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12.30 台財庫字第 0990352494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自 100.01.01 日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應可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之收入分類表丙一（一）、土地增值稅、統籌分配稅及和直轄市有關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附表一收入分類表丙一（一）土地稅中之土地增值稅及（九）統籌分配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、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國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